

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iangsu Run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 Ltd

南京市 2020 年度沿江 5 公里商品有机肥和 配方肥推广补贴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润绩[2021]J0033 号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为了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南京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委办发〔2014〕2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号）、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1〕32 号）和《关于印发<2021 年度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宁财绩〔2021〕65 号）的要求，我们受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委托，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6 日组织评价小组对南京市 2020 年度沿江 5 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补贴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开展评价。评价工作业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进南京市沿江 5 公里化肥农药减量工作，2019 年 6 月 25 日，南京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南京市沿江 5 公里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工作方案》（宁委办发〔2019〕77 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推进沿江化肥农药减量示范带建设。

2019 年 7 月 19 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南京市沿江 5 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与补贴资金使用实施意见〉暨做好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资金统筹工作的通知》（宁农计〔2019〕19 号、宁财农〔2019〕243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把“南京市沿江 5 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作为替代化肥使用的主要渠道，贯彻落实好《工作方案》。

《实施意见》主要包括：补贴对象、标准与计划，操作程序与要求，加强区级财政投入，加强监督检查等 4 方面的内容。该意见明确 2020 年商品有机肥的补贴计划 42700 吨、补助资金 1708 万元；配方肥的补贴计划 7300 吨，补助资金 365 万元。

（二）主管部门（单位）职能

《工作方案》规定：各相关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是南京市沿江 5 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的主体。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协调，开展业务指导和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实施意见》明确：相关街道为南京市沿江 5 公里商品有

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的实施主体，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实施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的供应单位采购、计划分配、补贴资金拨付；相关区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供肥质量开展监管，街道成立技术服务组，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培训，指导农业经营主体科学规范使用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

（三）资金管理情况

1、补贴政策与各级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1）市级补贴政策与财政补贴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沿江 5 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与补贴资金使用实施意见>暨做好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资金统筹工作的通知》，市级财政对沿江 5 公里区域内农户使用商品有机肥补贴 400 元/吨、使用配方肥补贴 500 元/吨。2020 年，确定商品有机肥推广任务 42700 吨，补贴资金 1708 万元；配方肥推广任务 7300 吨，补贴资金 365 万元。

根据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南京市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0〕15 号、宁财农〔2020〕95 号），按计划下达各区 2020 年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补助资金共 2073 万元，资金下达率 100%。

（2）区级补贴政策与政策执行情况

江北新区按 40 元/吨的标准，对商品有机肥补贴。共补贴商品有机肥 1.3 万吨，实际投入补贴资金 52 万元。该区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计划完成率均为 100%。

江宁区未安排资金对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补贴。该区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计划完成率分别为 187.5%、32.37%。

浦口区分别按 100 元/吨、1000 元/吨的标准对桥林街道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进行补贴。共补贴商品有机肥 2000 吨、配方肥 450 吨，实际投入补贴资金 65 万元。该区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计划完成率分别为 103.65%、91.84%。

六合区未安排资金对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补贴。该区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计划完成率均为 100%。

栖霞区按 400 元/吨的标准对龙潭街道和八卦洲街道配方肥（生物有机肥）补贴。共补贴配方肥（生物有机肥）3550 吨，其中龙潭街道 1760 吨、八卦洲街道 1790 吨，实际投入补助资金 142 万元。该区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计划完成率均为 100%。

雨花台区未安排资金对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进行补贴。该区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计划完成率均为 100%。

（3）街道补贴政策与政策执行情况

长芦街道分别按 40 元/吨、400 元/吨的标准对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补贴。共完成商品有机肥推广 1.3 万吨、配方肥推广 900 吨，实际投入补贴资金 88 万元。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计划完成率均为 100%。

江宁街道按 500 元/吨的标准对配方肥补贴，共完成配方肥推广 96.8 吨，实际投入补贴资金 4.84 万元；共完成商品有机肥推广 750 吨，未累加补贴。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计划完成率分别为 187.5%、32.37%。

江浦街道按 100 元/吨的标准对商品有机肥补贴。共完成商品有机肥推广 487.5 吨，实际投入资金 4.88 万元；未实施配方

肥推广。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计划完成率分别为 121.88%、0%。

桥林街道按 1006 元/吨的标准对配方肥补贴,共完成配方肥 450 吨,实际投入资金 45.27 万元;完成商品有机肥推广 2000 吨,未累加补贴。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计划完成率均为 100%。

龙袍街道分别按 80 元/吨、400 元/吨的标准对商品有机肥、配方肥补贴。共完成商品有机肥推广 5000 吨、配方肥推广 2040 吨,实际投入资金 121.6 万元。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计划完成率均为 100%。

龙潭街道共完成商品有机肥推广 6500 吨、配方肥(生物有机肥)推广 1760 吨,未实施累加补贴。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计划完成率均为 100%。

八卦洲街道共完成商品有机肥推广 1.5 万吨、配方肥(生物有机肥)推广 1790 吨,未实施累加补贴。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计划完成率均为 100%。

板桥街道分别按 50 元/吨、500 元/吨的标准对商品有机肥、配方肥补贴。共完成商品有机肥推广 400 吨、配方肥推广 20 吨,实际投入资金 3 万元。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计划完成率均为 100%。

(二) 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沿江 5 公里区域涉及 6 个区均将市级财政补贴指标下达到相关街道财政所,并由各街道财政所负责管理、拨付。

经审核,2020 年沿江 5 公里区域涉及 8 个街道实际完成商

品有机肥推广 43137.5 吨、配方肥推广 7056.8 吨，分别占 2020 年度下达计划数的 101.02%、96.9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付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市级财政补贴金额 2078.34 万元，占年度计划的 100.26%。除八卦洲街道外，其余 7 个街道已完成核查和肥料抽检并支付市级财政补贴款 1388.84 万元，占年度计划的 67.00%。各街道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见附表 2《南京市 2020 年度沿江 5 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对比表》。

二、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南京市 2020 年度沿江 5 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开展评价，使市、区、街道三级管理部门及相关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强化为农服务意识，树立绩效理念，深化对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补贴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原则

遵循结果导向、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原则。

（三）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以比较法为主，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为辅，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开展评价。即在比较分析和评定的基础上最终通过得分多少将项目绩效评定为优、良、一般、较差四个等级，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80-90（不含）分为良好、60-80（不含）分为一般、60 分以下为较差。

（四）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

设置南京市 2020 年度沿江 5 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补贴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指标体系和相关取数表，围绕绩效评价指标，收集相关区、街道沿江 5 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补贴资金使用的相关资料。

2.组织实施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沿江 5 公里的 6 个区、8 个街道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抽查补贴清册，与农业生产经营户的申报资料、供肥单位送肥签收资料核对，通过电话对部分享受补贴肥料对象调查，核对补贴清册与农业生产经营户所签收的商品有机肥、配方肥数量是否一致，听取农业生产经营户的意见和建议。

3.分析评价

评价人员在对相关指标数据确认、汇总后，对照项目设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绩效）的指标，对项目执行情况及绩效情况综合分析，并对各指标得分进行量化，根据得分的多少将项目定性为：优、良、一般、较差。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果（得分情况）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紧紧围绕《工作方案》要求，认真做好调查研究，及时制定了《南京市沿江 5 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与补贴资金使用实施意见》，将 2019 年至 2022 年沿江 5 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任务落实到各区相关街道，并明确了区农业主管部门、街道、社区（村）应承担的工作责任，为沿江 5 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

任务完成提供了组织保证、技术保证、资金保证，基本完成了 2020 年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任务。考核自评价得 93.55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项目设立方面

项目设立从项目立项和项目目标两个方面设立 3 项指标。标准分 40 分，得 40 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项目立项设立规范 1 项指标。街道编制的实施方案均符合《南京市沿江 5 公里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工作方案》和《南京市沿江 5 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与补贴资金使用实施意见》的要求。区级农业农村局对街道的实施方案开展审核。

立项规范标准分 20 分，得 20 分。

（2）项目目标情况分析

项目目标从目标内容的合理性方面设立 2 项指标。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

从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看，下达的目标任务基本与沿江 5 公里范围内农业生产经营户的实际种植面积与肥料需要基本相适应。

绩效目标合理性标准分 10 分，得 10 分。

②绩效目标明确性分析。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对“沿江 5 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补贴”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明确，且目标任务与南京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南京市沿江 5 公里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工

作方案》要求完全一致。各区所属街道均将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任务，落实到具体社区（村）及具体农业生产经营户。

绩效目标明确性标准分 10 分，得 10 分。

2.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管理从项目管理、资金落实、资金分配、操作规范项目效益等 5 个方面设立 10 项具体指标。标准分 60 分，得 54.55 分。

（1）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情况分析

《南京市农业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了农业项目资金的申报、使用、验收、督查管理等事项。

管理制度健全性标准分 2 分，得 2 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情况分析。

制度执行有效性具体从配方肥配方、肥料供应商确定和肥料送达 3 个环节来分析相关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配方肥配方的确定：8 个街道均对配方肥均通过测土并由专家会审确定配方肥的配方。

肥料供应商的确定：所有街道均通过公开招标或询价的方式确定肥料供应商，肥料供应商与中标单位一致。

肥料的送达：各街道肥料中标单位按照村（社）提供的清册供应配送肥料，除种植蔬菜是送货给农户，小麦、水稻使用的商品有机肥均送达到田头。

制度执行有效性标准分 8 分，得分 8 分。

（2）资金落实情况分析

①资金到位率情况分析。

市、区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市级补助资金均已下达到相关街道，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到位率标准分 5 分，得 5 分。

②资金到位及时率情况分析。

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均能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给有关街道，市区拨付资金及时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标准分 5 分，得 5 分。

（3）资金分配（分配程序）情况分析

①补贴公示情况分析。

各街道、社区均对拟补贴肥料的分配对象实施了公示。

补贴公示标准分 5 分，得 5 分。

②补贴标准的执行情况分析。

除八卦洲街道和龙潭街道外，其余街道均能按：“蔬菜每年享受财政补贴商品肥和配方肥的数量分别不超过 2000 公斤/亩和 100 公斤/亩，其他作物每年享受财政补贴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的数量分别不超过 1000 公斤/亩和 100 公斤/亩”的标准执行。其中，龙潭街道在蔬菜产业按亩均 155.67 公斤的标准补贴配方肥 33 吨、八卦洲街道在蔬菜产业按亩均 116.67 公斤的标准补贴配方肥 1790 吨，扣 2 分。

补贴标准的标准分 5 分，得 3 分。

（4）操作规范情况分析

①资金补贴规范分析。

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补贴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

手续；配方肥的配方的确定经过市耕保部门认定；肥料供应商的确定通过公开招标或公开询价。未发现挤占挪用情况。江宁街道和江浦街道配方肥资金改变了用途，扣 2 分。

资金补贴规范标准分 10 分，得 8 分。

②街道投资完成率分析。

街道实际完成拨付补贴资金 1742.83 万元，占年度计划补贴金额 2073.00 万元的 84.07%，扣 0.8 分；占已采购肥料应付补贴资金 2604.93 万元的 66.91%，扣 1.65 分。

街道投资完成率标准分 10 分，得 7.55 分。

（5）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据统计部门数据，8 个街道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的使用，较 2015 年减少化肥折纯量合计 3262.26 吨。商品有机肥、配方肥的使用有效提高了土壤质量，改善了农作物的生长条件，提高了农作物的品质，农业生产经营户普遍对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配方肥工作表示满意，满意度 95%。

项目效益标准分 10 分，得 10 分。

（二）绩效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1）目标明确性分析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对“沿江 5 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补贴”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通过《南京市沿江 5 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与补贴资金使用实施意见》将任务下达到各街道，其目标任务与南京市委办、市政府办《南京市沿江 5 公里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工作方案》要求一致。

（2）目标合理性分析

从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看，下达的目标任务基本与沿江 5 公里范围内农业生产经营户的实际种植面积与肥料需要相适应，但个别街道因农户对配方肥的认识不到位，推广应用配方肥任务完成不够理想。

（3）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各区及所属街道根据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任务，落实到具体社区（村）或具体农业生产经营户。

2.项目执行评价分析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南京市沿江 5 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与补贴资金使用实施意见》从补贴对象、标准与计划，操作程序与要求，加强区级财政投入，加强监督检查等 4 个方面对补贴资金使用进行规范。

各相关区农业主管部门、街道、社区基本能按《实施意见》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收集有关资料，为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的推广应用尽职尽责。

（2）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栖霞区八卦洲街道和龙潭街道、浦口区江浦街道和桥林街道、六合区龙袍街道、江宁区江宁街道等 7 个街道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供货单位；雨花台区板桥街道由于采购量较小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供应单位。

（3）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南京市沿江 5 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范围内的 6 个区，均明确了具体部门（单位）及专门人员负责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工作，及时将市级财政补贴资金指标拨付（下达）到相关街道。江宁区、浦口区、栖霞区、六合区、江北新区等组织了对商品有机肥、配方肥质量抽检。市耕保部门对各街道配方肥配方进行确认，进一步规范了推广程序。

南京市沿江 5 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范围内的 8 个街道，均制定了年度实施方案，下达任务到村（社区），明确到具体农业生产经营户；公开采购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供肥企业，签订供货合同；汇总补贴清册，做好台账资料等工作。桥林街道聘请江苏克瑞斯工程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长芦街道、龙袍街道、龙潭街道委托南京维施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开展了核查专项审计。

本次绩效评价对各街道沿江 5 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情况进行了抽查，经查，各街道肥料发放程序均较规范，除八卦洲街道、龙潭街道 2020 年蔬菜配方肥（生物有机肥）亩均用量超过了财政补贴 100 公斤/亩的政策标准以外，其余各街道补贴肥料数量和经营面积、单位面积发放标准等均符合政策要求。

3.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通过公开招标，商品有机肥（包括撒肥费用）的价格大多控制 500 元/吨范围内，除了市财政每吨补贴 400 元外，江北新区、浦口区、六合区、雨花台区等每吨商品有机肥补贴 50 至 100

元，享受商品有机肥的补贴对象不需要承担购买商品有机肥以及撒施的费用。为进一步推进配方肥推广，区级加强配方肥叠加补贴，叠加后每吨能够补助 900-1000 元，进一步降低了农户购肥使用成本。

（2）项目效率性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8 个街道实际完成商品有机肥 4.3 万吨、配方肥 0.7 万吨，分别占下达 2020 年度计划数的 101.02%、96.97%。2020 年商品有机肥施用田块总面积 11.44 万亩，惠及农户 1416 户，其中：施用在稻麦油等大田作物生产田块面积 8.36 万亩，占同类作物生产田块总面积的 94.94%，惠及农户 577 户；施用在蔬菜瓜果生产田块面积 3.08 万亩，占同类作物生产田块总面积的 78.38%，惠及农户 839 户。配方肥施用田块总面积 9.08 万亩，惠及农户 564 户。其中：施用在稻麦油等大田作物生产田块面积 8.20 万亩，占同类作物生产总面积的 92.48%，惠及农户 478 户；施用在蔬菜瓜果生产田块面积 0.88 万亩，占同类作物生产总面积的 22.82%，惠及农户 86 户。

相关区、街道提供的商品有机肥、配方肥抽检结果，未反映存在商品有机肥、配方肥质量不合格情况。

（3）项目效益性分析

据统计，8 个街道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的使用，减少化肥折纯合计 3240.23 吨。商品有机肥、配方肥的使用有效提高了土壤质量，改善了农作物的生长条件，降低作物发病率，提高食品的绿色性、安全性。

（三）主要成效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区、街道三级农业主管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各区基本完成了 2020 年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的目标任务。主要有以下成效：

1、实现年度削减沿江 5 公里化肥使用量目标

经统计，全市 8 个街道 2020 年完成沿江 5 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使用量分别为 43137.5 吨、7056.80 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101.02%、96.97%。减少化肥使用量 3240.23 吨，完成计划的 102.02%。

2、沿江 5 公里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增幅明显

沿江街道在实施“两减”后积极申报建设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加强化肥与化学农药投入使用管理，实施按标生产、全程管控，打响产品优质、环境优良的基地名片。截至目前，沿江 5 公里区域建设的省级优质农产品基地面积为 9.9 万亩，是 2018 年“两减”前的 3.06 倍，增长幅度明显。

（四）主要问题

1、部分街道资金使用不规范

江宁街道和江浦街道变更了补助资金的用途和范围，分别将配方肥补贴资金 10.16 万元、2 万元用于补贴商品有机肥，违反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要求，且未能完成推广测土配方肥的既定任务。八卦洲街道、龙潭街道 2020 年蔬菜配方肥（生物有机肥）亩均用量分别为 116.57 公斤、155.67 公斤，超过了财政补贴 100 公斤/亩的政策标准。

2、个别街道肥料推广和资金拨付进度慢

经查，八卦洲街道 2020 年采购商品有机肥 15000 吨、配方

肥 1790 吨，涉及市区财政补贴 671.60 万元，截至评价结束时，相关款项仍未支付。

四、评价建议

1、进一步规范使用专项资金。要按照市既定文件的任务和要求，严格资金使用用途、程序、范围。要严格按照既定文件的推广任务和标准，开展配方肥推广工作，切实将政策执行到位。江宁区、浦口区、栖霞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指导相关街道做好问题整改，将整改结果报市相关部门备案。

2、及时完成资金拨付。八卦洲街道要尽快完成第三方核查工作，并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并尽早完成阳光惠民监管系统中上年度补贴资金的录入工作。

附表 1：南京市 2020 年度沿江 5 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绩效自我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附表 2：南京市 2020 年度沿江 5 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对比表

附表 3：2020 年度沿江 5 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情况表

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9 日

附表 1:

2020 年度沿江 5 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绩效自我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项目设立	项目立项	立项规范	20	有依据	街道编制的实施方案是否符合《南京市沿江 5 公里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工作方案》和《南京市沿江 5 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与补贴资金使用实施意见》的要求。 区级农业农村局是否对街道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	定性指标，五级评分。	街道编制的实施方案均符合《南京市沿江 5 公里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工作方案》和《南京市沿江 5 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与补贴资金使用实施意见》的要求。区级农业农村局对街道的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核。	20
	项目目标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10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南京市沿江 5 公里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工作方案》和《南京市沿江 5 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与补贴资金使用实施意见》的要求；是否与相关街道、村（社区）的实际相关符合。	①绩效目标符合《南京市沿江 5 公里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工作方案》和《南京市沿江 5 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与补贴资金使用实施意见》的要求得 5 分，基本符合得 3 分； ②与相关街道、村（社区）的实际相符 5 分。基本相符 3 分	绩效目标符合《南京市沿江 5 公里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工作方案》和《南京市沿江 5 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与补贴资金使用实施意见》的要求，下达的目标任务基本与沿江 5 公里范围内农业生产经营户的实际种植面积与肥料需要基本相适应。	10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10	合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 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3 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3 分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	10	有操作办法	有操作办法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0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 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 分	市农业农村局提供了《南京市农业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农业项目资金的申报、使用、验收、督查管理等事项进行规范。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定性指标，五级评分。		8
		①配方肥的确定	2		配方的确定是否进行了测土配方，是否经过市耕保站确认	①进行测土配方的得 1 分； ②经过市耕保站确认的得 1 分	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雨花台区板桥街道未进行测土配方。	2
		②肥料供应商的确定	3		街道是否按《政府采购法》和南京市农业农村局相关的规定确定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供应单位；肥料供应商与中标单位是否一致。	①商品有机肥供应商确定符合规定的得 0.5 分； ②配方肥供应商确定符合规定的得 0.5 分； ③肥料供应商与中标（签订合同）单位一致，无转包行为的得 2 分。	肥料供应商与中标单位一致，未发现转包行为。	3
		③肥料的送达	3		肥料中标单位是否按照村（社）提供的清册供应配送肥料，商品有机肥是否送达到田头。	①肥料中标单位按照村（社）提供的清册供应配送肥料得 1 分； ②商品有机肥送达到田头得 2 分。	肥料中标单位按照村（社）提供的清册供应配送肥料，除种植蔬菜为送货给农户，小麦、水稻使用的商品有机肥均送达到田头。	3
	资金落实	(1)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100%，按财政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5 计算得分	市、区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市级补助资金均已下达到相关街道，资金到位率 100%。	5
		(2) 到位及时率	5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按到位及时率×5 计算得分。	各区均能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给有关街道，市区拨付资金及时率 10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项目管理	资金分配	补贴公示	5		按规定对补贴情况进行公示	①按规定进行公示且公示日期满 3 天的得 2 分； ②公示结果与实际补贴结果一致的得 3 分； ③未进行公示或公示后补贴结果大于公示结果的，按未公示街道占项目涉及街道的比例计算扣分。	各街道均对拟补贴肥料的分配进行了公示。	5
		补贴标准的执行	5		按规定的标准进行补贴	①按蔬菜每年享受财政补贴商品肥和配方肥的数量分别不超过 2000 公斤/亩和 100 公斤/亩，其他作物每年享受财政补贴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的数量分别不超过 1000 公斤/亩和 100 公斤/亩。得 5 分 ②超过标准进行补贴的，每发现一个街道，扣基本分的 1 分，扣完为止。	栖霞区龙潭街道和八卦洲街道配方肥补贴超过标准，扣 2 分	3
	操作规范	资金补贴规范	10	规范	操作程序规范	①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 分 ②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2 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每发现一项，扣基本分的 1 分，扣完为止；2 分 ④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4 分	江浦街道和江宁街道未按专款专用的要求使用好配方肥资金，扣 2 分	8
		街道投资完成率	10	100%	街道完成计划资金拨付率；已拨付资金占应该拨付资金的比率。	分别按完成比率*5 计算得分。	街道实际完成拨付补贴资金给供应商 1,742.83 万元，占年度计划补贴金额 2,073.00 万元的 84.07%，扣 0.8 分；占已采购肥料应付补贴资金 2,604.93 万元的 66.91%，扣 1.65 分。	7.55
	项目效益	环境效益	10	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削减化肥使用	①调查农户反映使用化肥减少得 5 分； ②各区统计使用化肥减少数，实际减少数量大于或等于计划数得 5 分；大于等于 60%，小于计划数按比例计算得分。	调查农户，反映化肥用量减少，各区均反映完成了化肥减少的任务。	10
	合 计		100					93.55

附表 2:

南京市 2020 年度沿江 5 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对比表

市辖区	街道	2020 年度计划数				2020 年度完成情况													
		商品有机肥		配方肥		商品有机肥					配方肥					计划完成率		减少化肥使用情况	
		数量 (吨)	补贴金 额(万 元)	数量 (吨)	补贴金 额(万 元)	数量 (吨)	市级补 贴金额 (万元)	区级补 贴金额 (万元)	街道 补贴 金额 (万元)	支付补 贴金额 (万 元)	数量 (吨)	市级补 贴金额 (万 元)	区级 补贴 金额 (万元)	街道 补贴 金额 (万元)	支付 补贴 金额 (万元)	商品有 机肥	配方肥	计划减 少化肥 使用量 (吨)	实际使 用化肥 减少量 (吨)
江北新 区	长芦 街道	13,000.00	520.00	900.00	45.00	13,000.00	520.00	52.00	52.00	624.00	900.00	45.00	-	36.00	-	100.00%	100.00%	866.00	885.00
江宁区	江宁 街道	400.00	16.00	300.00	15.00	750.00	30.00	-	-	30.00	96.80	4.84	-	4.84	9.68	187.50%	32.27%	90.61	91.24
浦口区	桥林 街道	2,000.00	80.00	450.00	22.50	2,000.00	80.00	20.00	-	100.00	450.00	22.50	45.00	45.27	112.77	100.00%	100.00%	180.00	177.80
	江浦 街道	400.00	16.00	40.00	2.00	487.50	19.50	-	4.88	24.38	-	-	-	-	-	121.88%	-	84.80	85.95
	小计	2,400.00	96.00	490.00	24.50	2,487.50	99.50	20.00	4.88	124.38	450.00	22.50	45.00	45.27	112.77	103.65%	91.84%	264.80	263.75
六合区	龙袍 街道	5,000.00	200.00	2,040.00	102.00	5,000.00	200.00	-	40.00	240.00	2,040.00	102.00	-	81.60	183.60	100.00%	100.00%	728.56	752.24
雨花台 区	板桥 街道	400.00	16.00	20.00	1.00	400.00	16.00	-	2.00	18.00	20.00	1.00	-	1.00	2.00	100.00%	100.00%	22.00	22.00
栖霞区	龙潭	6,500.00	260.00	1,760.00	88.00	6,500.00	260.00	-	-	260.00	1,760.00	88.00	70.40	0.00	158.40	100.00%	100.00%	494.00	495.00

南京市 2020 年度沿江 5 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补贴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市辖区	街道	2020 年度计划数				2020 年度完成情况													
		商品有机肥		配方肥		商品有机肥					配方肥					计划完成率		减少化肥使用情况	
		数量 (吨)	补贴金 额(万 元)	数量 (吨)	补贴金 额(万 元)	数量 (吨)	市级补 贴金额 (万元)	区级补 贴金额 (万元)	街道 补贴 金额 (万 元)	支付补 贴金额 (万 元)	数量 (吨)	市级补 贴金额 (万 元)	区级 补贴 金额 (万 元)	街道 补贴 金额 (万 元)	支付 补贴 金额 (万 元)	商品有 机肥	配方肥	计划减 少化肥 使用量 (吨)	实际使 用化肥 减少量 (吨)
	街道																		
	八卦洲街道	15,000.00	600.00	1,790.00	89.50	15,000.00	600.00	-	-	-	1,790.00	89.50	71.60	-	-	100.00%	100.00%	710.00	731.00
	小计	21,500.00	860.00	3,550.00	177.50	21,500.00	860.00	-	-	260.00	3,550.00	177.50	142.00	-	158.40	100.00%	100.00%	1,204.00	1,226.00
合计		42,700.00	1,708.00	7,300.00	365.00	43,137.50	1,725.50	72.00	98.88	1,296.38	7,056.80	352.84	187.00	168.71	466.45	101.02%	96.67%	3,175.97	3,240.23
已支付款数量						28,137.50	1,125.50	72.00	98.88	1,296.38	5,266.80	263.34	115.40	168.71	466.45				
未支付款数量						15,000.00	600.00	-	-	-	1,790.00	89.50	71.60	-	-				

附表 3:

南京市 2020 年度沿江 5 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情况表

街道	大田作物类农户						蔬菜园艺类农户					
	肥料补贴情况		肥料施用情况		肥料推广覆盖率（同类作物生产总面积占比）	惠及农户覆盖率（占全体农户比例）	肥料补贴情况		肥料施用情况		肥料推广覆盖率（占同类作物生产总面积占比）	惠及农户覆盖率（占全体农户比例）
	补贴户数（户）	补贴金额（万元）	施用农户数（户）	施用面积数（亩）			补贴户数（户）	补贴金额（万元）	施用农户数（户）	施用面积数（亩）		
一、商品有机肥												
长芦街道	272	624	272	18661	100%	100%						
江宁街道	3	2.4	3	253	6.49%	12.50%	14	27.6	14	1372.7	95.90%	58.30%
江浦街道	1	19.5	1	450	100%	100%						
桥林街道	20	61.76	20	5094	100%	100%	13	18.24	13	1424	100%	100%
龙袍街道	196	230.4576	196	39750.88	98%	85%	10	9.5424	10	1001.17	97.20%	100%
龙潭街道	85	244.36	85	19427.18	100%	100%	6	15.64	6	1622	100%	100%
八卦洲街道							782	600	782	25207	75%	78%
板桥街道							14	18	14	157.8	100%	100%
合计	577	1182.478	577	83636.06	94.94%	91.21%	839	689.0224	839	30784.67	78.38%	79.48%

街道	大田作物类农户						蔬菜园艺类农户					
	肥料补贴情况		肥料施用情况		肥料推广覆盖率（同类作物生产总面积占比）	惠及农户覆盖率（占全体农户比例）	肥料补贴情况		肥料施用情况		肥料推广覆盖率（占同类作物生产总面积占比）	惠及农户覆盖率（占全体农户比例）
	补贴户数（户）	补贴金额（万元）	施用农户数（户）	施用面积数（亩）			补贴户数（户）	补贴金额（万元）	施用农户数（户）	施用面积数（亩）		
长芦街道	161	81	161	14864	80%	59%						
江宁街道	16	4.29	16	1753.5	45%	66.70%	2	0.55	2	520	36.30%	8.30%
江浦街道												
桥林街道	20	82.49	20	5094	100%	100%	13	20.97	13	1424	100%	100%
龙袍街道	196	176.301	196	39750.9	98%	85%	10	7.299	10	1001.17	97.20%	100%
龙潭街道	85	155.43	85	20585.2	100%	100%	4	2.97	4	212	90%	90%
八卦洲街道							43	89.5	43	5483	16%	5%
板桥街道							14	2	14	157.8	100%	100%
合计	478	499.511	478	82047.6	92.48%	75.58%	86	123.289	86	8797.97	22.82%	9.29%

注：上表施用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的面积核查口径，以田块为单位。同一田块，同一年种植不同作物，施用商品有机肥或配方肥超过 1 次的，只算一次面积。